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承云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金诚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监事张军为公司“金诚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两名监事参加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金诚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参加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诚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张军为公司“金诚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两名监事参加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